

各类成果计分标准

类别	子类	计分	备注
国家级项目	面上及其他	15分	1、主持（包括子项目） 2、2013-2017年立项
	青年	7.5分	
到账经费	纵向	4万/分	1、范围：科技处主管项目（有外拨经费需减去） 2、人才项目等不计入
	横向	8万/分	
代表性论文	IF (2016) >5	15分	1、南京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单位 2、一作/通讯 3、见刊日期：2013年1月1日~2018年1月1日 4、南京中医药大学为非第一单位，分值减半（提倡合作）
	3<IF (2016) <5	3分	
科研获奖	省部级一等	30分	1、署名南京中医药大学 2、分值分配： 第一完成人：31% 第二完成人：30% 第三完成人：20% 第四完成人：10% 第五完成人：5% 第六完成人：3% 第七完成人：1%
	省部级二等	15分	
新药证书 临床批件		30分	1、署名南京中医药大学 2、分值分配： 第一完成人：31% 第二完成人：30% 第三完成人：20% 第四完成人：10% 第五完成人：5% 第六完成人：3% 第七完成人：1%

说明：

- 1、统计时间范围为2013年-2017年。
- 2、退休人员、非药学院人员不计入团队。
- 3、PI及成员只归属于一个团队。
- 4、科研获奖计分参考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师奖励性绩效考核实施办法》。
- 5、部分人员因近五年不完全在药学院，部分成果可能统计不完全，请与科研与学科办公室纪美琳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25-85811153。